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1984號

原告 海欣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芮慈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馨儀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 
書 記 官 蔡佩珊